

如果一天你大清早起床，到窗口眺望風景，你可能會失望地發覺滿街都是人龍，從街頭排到街尾，人人都露出緊張、焦急及戰戰兢兢的表情，左顧右盼。然後警方出現，突然一聲「走鬼」，每一個人都發足狂奔，躲避警方的四出拘捕。請不要奇怪。這些人並沒有作奸犯科做過什麼虧心事要逃避警方，亦並非為了賭六合彩或等候銀行開門輪購毫子，他們只是千萬個要與親朋戚友去旅行，行街睇戲，尋歡作樂，談天說地的普通市民，他們恐怕觸犯公共法例的非法集會法例而在街上（公共場所）冒着風險地排隊。因為他們明白，可能明天他們在尖沙咀旗杆帶着刀叉去西貢燒野食的「遊行過程」，會構成非法集會罪名，分分鐘隨時被捕。不要笑，如果你笑，你便是對這條例的知識幾乎完全空白，但是，法官會對你說，對法律的無知仍然是犯罪！

——在你未走到街上之前，你一定要讀一讀公安法例，它與你性命悠關。——

公共法例的主要修訂是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當時正是暴動如火如荼的階段。此項法例當時被稱為一九六七年第六十四項法例，到七〇年已四易其位，變成第二百四十五項本港法例。全條法例分九個章節，每一個章節都使人心驚動魄。第一節是開端，將「公共集會」等名詞下定義。第二節是對社團及組織的控制。第三是對公共集會及遊行的控制。第四是有關非法集會、暴動等同類罪行的控制。第五是對威嚇的制裁。第六是控制地方、飛機船隻等類型的交通工具，與及攻擊性武器。第七是封鎖地區的權力。第八是港督可任命特派警員部隊執行此法例，第九是一般性概論。

以上的章節，最重要的是第一至第五章。政府似乎沒有興趣話俾你知，怕你心思。立叔只好捱吓義氣，逐一逐二說個分明。

第一章說：「公共集會」是十人以上在公共地方作任何集會及遊行。「會議」的定義是「任何有目的有組織的集結」及「雖未組織但有人企圖領導之集結」。「公共地方」是「任何公眾獲准及將會進入開會的地方。」任何稍有邏輯推理的讀者都可以得出以下這一個結論：只要是十人以上，不論是否有組織，不論是否在「公共」地方，一切集會都是公共集會。

第二節說：幫辦級以上的警務人員可以禁止任何屋宇及交通工具懸掛旗幟或標誌。如果手持禁制令，則可入屋拘捕人等及沒收旗幟，而且最高刑罰是五千元及入獄兩年。其二，任何人在公共場所穿著的衣服如果與任何政治團體的制服有關，刑罰是五千元及入獄三年。愛穿奇裝異服者請留意此項，你隨時有可能觸犯法律被踢入監吃鹹菜牛肉飯。如果你必須穿著制服而並不牽涉擾亂公安

問題，你一定要得到警務處長書面批准，否則入獄一年及罰款二千元。任何孝子賢孫及新郎新娘必須向上天禱告，祈望香港的政治團體開恩，不要以白長袍作政治制服，否則警方必然每日在殯儀館及教堂門口大肆搜捕可疑份子，那時真是「死得人多」矣！

第三節最重要，也最荒謬。它說：任何三個人或以上（這一節則減至三人）在公共地方未經警方批准或違反警方命令的集會，都是非法集會。只要一經聚集，無論會議以任何形式出現，都可構成罪名。舉個例：如果一班人在尖沙咀旗杆集會，要到飛鵝嶺露營，他們搭巴士去彩虹邨再轉車上去。警方懷疑他們所携的罐頭刀叉傷害他人，於是在行駛中的巴士上拘捕他們。這個拘捕可不可以入罪呢？可以，因為他們曾經在尖沙咀聚集，已經形成了非法集會。警方對這群人的控罪是如此寫的：×福水，你被控告在香港×月×日參加了或構成了一個集會，此集會被認為是非法集會。控罪紙上一定不會寫你在什麼地方舉行會議，亦不會指定時間，總之只要你曾經集結，你便水洗不清。其次，如果要申請集會，必須在七天前通知警方，而警方可以提出若干條件規限集會的地點、時間、標語，遊行時的路途，與及禁止任何擴播（包括音樂在內）。集會未經批准，不得作任何宣傳，而警方却可隨時取消批准，與及不接受任何投訴。如果你要上訴，則你要找港督才有商量。港督真是可憐，每一項上訴或抗議總要麻煩他老人家！

此節繼續說：幫辦級以上的警察，如果以為有些會議會危害公安，則可用「適當暴力」入屋去阻止會議舉行，或者封鎖該區。今晚吃飯時你千萬不要對着家人咒罵政府，否則警方破門而入搜捕你的時候，你就真是有理說不清。其次，任何人（請注意！不是三人或以上，而是任何人）在公共地方作出騷擾、吵嘈、侮辱、恐嚇等行動，都可能引致一年入獄及罰款五千元的後果。至於什麼是吵吵、騷擾等定義，當然不是你或者我訂定的，而是警察先生們精明果斷的決定。

——問你死未？——

第四節說：三個人或以上的集會，行為不檢，如果有人覺得會擾亂公安，則是非法集會，可重罰五千元及入獄三年。筆者寫到這裏不禁要問一問：聖誕狂歡夜是否所有酒會都算非法集會？其次，暴動的定義是「所有真正拔亂公共的非法集會就是暴動」，可重判十年監禁。真正無稽！未犯法的就是非法集會，犯法的就是暴動！

第五節說：如果你的言行舉止使一個人懷疑會對他的家人、財產、物業、生意等有損害，這就是恐嚇。最高判罪是二年徒刑及五千元。你以後不要當着太太面前責罵孩子了，這對你的入獄可能性有很大的影響！

看了以上五節的內容，你應該撫心自問：自己有沒有曾經觸犯法律參與或組織非法集會？那日與朱仔，老土佬，肥仔堅，阿炳等人去街尾那檔魚旦粉檔食牛腩麵之前有沒有向警方申請？你有沒有「恐嚇」過你的子女？睇足球後你是否在街上滿咀挑引性字眼，會使人產生恐懼他的母親可能會遭到不測？

如果你發覺曾經犯法，請儘促自首，向警方及法庭求情，他們可能會從輕發落。否則的話，如果下一次偏偏選中你，你可能被控非法集會一千二百五十一次，判五千三百年徒刑，罰五百三十萬大元。你如此不智，何必呢？

